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田徑技術手冊-社會組

1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至12月15日(星期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組 | 項 目 |
| 社男組 | 田賽 | 1.跳高 2.撐竿跳高 3.跳遠 4.三級跳遠5.鉛球(6公斤) 6.鐵餅(1.75公斤) 7.標槍(800公克)8.鏈球(6公斤) |
| 徑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 3.400公尺 4.800公尺5.1500公尺 6.5000公尺 7.10000公尺8.110公尺MH(0.991公尺) 9.400公尺MH(0.914公尺)10.3000公尺MSC(0.914公尺) 11.4×100公尺MR 12.4×400公尺MR |
| 十項全能 | 第一日：1.100公尺  2.跳遠  3.鉛球(6公斤)  4.跳高 5.400公尺第二日：6.110公尺MH(0.991公尺) 7.鐵餅(1.75公斤) 8.撐竿跳高 9.標槍(800公克) 10.1500公尺 |
| 競走 | 10000公尺 |
| 社女組 | 田賽 | 1.跳高 2.撐竿跳高 3.跳遠 4.三級跳遠5.鉛球(4公斤) 6.鐵餅(1公斤) 7.標槍(600公克)8.鏈球(4公斤) |
| 徑賽 | 1.100公尺 2.200公尺 3.400公尺 4.800公尺5.1500公尺 6.5000公尺   7.10000公尺8.100公尺MH(0.838公尺)     9.400公尺MH(0.762公尺)10.3000公尺MSC(0.762公尺) 11.4×100公尺MR 12.4×400公尺MR |
| 七項全能 | 第一日：1.100公尺MH(0.838公尺)  2.跳高 3.鉛球(4公斤) 4.200公尺第二日：5.跳遠  6.標槍(600公克) 7.800公尺 |
| 競走 | 10000公尺 |
| 混合組 | 混合接力 | 4×100公尺MR 4×400公尺MR順序為：男女男女 |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**(略)**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社會組：**年滿18歲，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，以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可跨區報名，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）。**

(一)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以3人為限。

(二)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2項，全能運動視為一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
(三)接力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1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(或簡稱)，字體需5公分x5公分以上；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需相同。
4. 混合4×400公尺接力(社會組)，棒次排序為1男2女3男4女。
5. 社女、社男5000公尺及10000公尺等2項目，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（女子組5000公尺以25分鐘為限，10000公尺以55分鐘為限，男子組5000公尺以22分鐘為限，10000公尺以45分鐘為限），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其成績及名次不計。
6. 各組競走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（社男組10000公尺以65分鐘為限，社女組10000公尺以75分鐘為限），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其成績及名次不計。

 **註：以上各組各項需有最低錄取人數完成比賽，始可結束比賽。**

1. 田賽高度晉升表及合格賽標準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，或於技術會議中公布。
2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，至競賽組(檢錄處)填寫，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至競賽組(檢錄處)。
3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4. 預定賽程如有更改，於領隊（技術）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獎勵：

* 1. 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	2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	3. 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1.社會男子組田徑賽錦標

2.社會女子組田徑賽錦標

* 1.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8人(組)以上取6名，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2至3人(組)取1名。

1.二隊（人）至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，每項按2計分。

2.四隊（人），錄取二名，每項按3、1計分。。

3.五隊（人），錄取三名，每項按4、2、1計分。

4.六隊（人），錄取四名，每項按5、3、2、1計分。

5.七隊（人），錄取五名，每項按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6.八隊（人），錄取六名，每項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7.九隊（人），錄取七名，每項按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8.十隊（人）以上，錄取八名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9.接力賽、男子全能運動、女子全能運動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，混合接力賽以男子組及女子組均折半計分。

10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會議：

1. 領隊暨技術會議(社會組)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2. 裁判會議(社會組)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